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
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
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
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
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

陽光能源

代表人： 許

經理人： 鍾

會計主管

民國 一 〇 〇 年

本人聲明陽光能
認會計原則
期財務報告(允
止)，足以允
務狀況，暨經

公司



月 十 九 日